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吉林省扶余市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新洋丰”），并由吉林新洋丰投资新建年产8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额约40,000万元。

吉林新洋丰的注册资本拟为20,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并持有吉林新洋丰100%的股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批准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